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3-YCJS-G2025-0014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机关食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食堂
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乙方：盐城市铭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3-YCJS-G2025-0014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机关食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乙方：盐城市铭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内容

1. 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机关食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2. 标的明细内容及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二、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末经考核合格，年度平均测评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可续签，最多续签两次。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本次合同签订服务期：

2.1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机关食堂：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起到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2.2 盐城市盐都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食堂：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起到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3. 服务地点：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机关食堂（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路 630 号）、盐城市盐都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食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东升村一组海韵路 131 号 1 幢）。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零肆元叁角陆分/年（¥1349704.36 元/年）。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意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预付款，甲方预付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甲方对乙方服务管理不定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个月考核后的餐饮服务管理费【考核得分为 90 分（含）及以上的支付上月全额餐饮服务管理费，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的按考核分值支付服务管理费的比例金额（例：考核得分 89 分的，支付上月全额餐饮服务管理费的 89%）。支付服务管理费时扣除预付款部分再行结算】。说明：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票据十个工作日内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 乙方用工制度必须按国家《劳动法》、《江苏省劳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如合同期内遇政府调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乙方应按照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同时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合同期内各项政策性因素，合同期内，均不因有关政策性因素而调整增加合同价。

四、承包方式

1.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厨房一般设备，在服务期间，必须要更新厨房设备时，乙方应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2. 在服务期间，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食堂的设备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堵塞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3. 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食堂使用的餐具、清洁用品用具等易耗品由甲方负责。

五、人数及相关要求

1. 服务对象：乙方服务的对象为盐都分局机关工作人员及盐城市盐都区执法办案中心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办案人员。因被服务对象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须保质保量的服务，因特发事件须加班服务的，甲方会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响应配合，并安排好正常为之服务的联系人（姓名：徐辉；电话：15205115088）。

2. 餐标及成本控制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成本内提供无利润加工服务。

3. 菜肴应保证卫生，色香味齐全，营养搭配合理。

4. 环境卫生、消毒及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定要求。

5. 就餐人数（暂定）

5.1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机关食堂：工作日每日就餐人数，早餐约 200 人，午餐约 230 人，晚餐约 150 人（人员上下浮动 20%左右）；非工作日每日就餐人数：早餐约 120 人，午餐约 150 人，晚餐约 100 人；（人员上下浮动 20%左右）

5.5 盐城市盐都区执法办案中心食堂，工作日每日就餐人数，早餐约 110 人，午餐约 130 人，晚餐约 130 人（人员上下浮动 20%左右）；非工作日每日就餐人数：早餐约 90 人，午餐约 90 人，晚餐约 90 人；（人员上下浮动 20%左右）。

6. 用餐时间为：早餐 7:00-8:20（周末至 9:00）；午餐为 11:40-13:30；晚餐为 18:00-20:00；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需正常供餐；（另：有执勤任务时间将有变动）

注：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上述食堂 365 天均需提供用餐服务（包含盒饭服务），用餐人数没有确定性，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全部考虑在项目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7. 食堂供应标准:

早餐：稀饭类 2 种、面条 1 种、点心 3 种、杂粮 1 种、鸡蛋、豆浆、蔬菜 2 种、调味小菜 2 种;

午餐：米饭、杂粮 1 种、炒菜 8 种（就餐人员自选 2 荤 2 素）、汤类 1 种;

晚餐：米饭、稀饭类各 1 种、炒菜 8 种（4 荤 4 素，就餐人员自选 2 荤 2 素）、汤类 1 种、调味小菜 2 种;

8. 乙方考虑提供个性化服务的内容。

9. 人员配备：总人数 20 人，其中盐都分局机关食堂需 14 人，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炉灶厨师 2 人、切配厨师 2 人、面点师 2 人、服务员 2 人、勤杂工 4 人；盐城市盐都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需 6 人，食堂需厨师长 1 人、炉灶厨师 1 人、切配厨师 1 人、勤杂工 3 人。所有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并熟悉机关单位食堂服务规范。

10.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0.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承包方应提前通知雇主，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10.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10.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考核，食堂所有区域及加工过程均属于监管范围。对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要求其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2. 甲方负责提供各餐别就餐的大约人数，有较大人员变动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造成人员就餐影响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转让、转租本项目。
4. 未经甲方在场管理人员批准，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

方其他项目兼任工作岗位。

5. 甲方提供符合承包条件的厨房设备、设施、餐桌、桌椅、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甲方与乙方一起清点造册，办理交接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确保餐饮收费系统的正常工作。

2. 若发现所用食材与材料有腐烂变质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如若乙方继续使用存在腐烂变质现象的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确诊后，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员工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厨房的泔脚料、垃圾应由乙方按规定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废水、废气、废弃物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进行整改。

4. 定期做好油烟机、烟道和室外隔油池的清洗工作。

5.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秀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6. 配合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检查，有异常时乙方应立即将情况报告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如因乙方管理、工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监守自盗及其他违法行为发生。乙方员工须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

8. 乙方承保餐饮场所责任险，附保险单复印本，为甲方提供完善的保证。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349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3.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 项目验收结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1 方式：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处罚条款

1. 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如更换需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警告、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当事人等决定。

2. 甲方对乙方管理进行全方位考核，考核总分需达到 90 分以上。如未达到相关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其他条款

1. 加强对食品加工生产环节的管理。杜绝日常用品及水、电等原材料的浪费。

2. 保证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食堂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堂用品离开。

3. 乙方应保证食堂的食品质量、菜肴口味、食堂卫生、规范服务等达到餐饮行业 4D 日常管理标准。

4. 食堂工作人员所有工资（福利待遇）、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上下班途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厨师须有从事类似工作经历。

6. 乙方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重大事项的公务接待及服务性工作。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创文创卫相关工作。

8. 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甲方备案。

10. 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乙方应注重食品卫生安全，负责甲方场所用工、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和消防安全，明确责任人，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如发生食品安全、水电、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注重落实门禁、监控等安全管控措施。

11. 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职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引发用气、用电、用水等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卫生等级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部门有关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

附：《食堂工作月度考核表》

食堂工作月度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说明
1	工作纪律	严格按照本食堂管理制度。按时上下班，未经允许，不得脱岗串岗，当日工作当日完成，上班时间严禁做与本职工作无关事项，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无故旷工，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5		
2	工作态度	着装整洁、形象良好，待人友善，做到礼貌、勤勉、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未按要求达标者每次扣 0.5 分，被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5		
3	区域卫生	所负责区域的卫生要时刻做到干净、整洁，作业后及时清理后厨，保持干燥；设备设施要摆放到固定位置，未按要求达标者每次扣 0.5 分	5		
4	工作执行	服从上级工作安排，不得推诿或拒绝执行，未按要求完成，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拒绝执行扣 5 分	5		
5	生产安全	所负责区域的设备设施管理情况（含水电气）按时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维修者，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	5		
6	食品安全	所加工制作的食品应做到无变质腐化等安全问题，每违反一起扣 10 分，其他责任根据食品安全法规进行处罚	10		
7	日常事务安排	安排处理好食堂日常事务，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保持良好工作秩序，严抓反对浪费工作，并对食堂人员出现问题负连带责任，未按要求达标者每次扣 0.5 分。	10		
8	刷脸监督	在刷脸就餐模式中，必须按要求对刷脸及收取餐券严格监督，按照一脸一餐具发放，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0.5 分	5		
9	菜品质量	严格按照商定好的菜谱进行制作，注意菜品在色、香、味及营养上有机结合，严防菜品粗加工和制作过程的浪费现象，非特殊原因，未按菜谱落实的，每项菜扣 0.5 分，造成浪费的，每次扣 1 分。	5		
10	食品留样	严格按照食品留样标准每天进行食品留样，并做好台账登记，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0.5 分。	5		
11	菜式创新	在菜式创新上应做到与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每月每人务必推出新菜，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1 分	5		
12	摘菜、洗菜、传菜	摘菜、洗菜、传菜、蒸饭要及时，确保食物的正常供应；蔬菜的清洗应做到无泥沙杂质、无枯萎黄叶，菜品粗加工和清洗阶段都要严防浪费现象，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0.5 分。	5		
13	餐具清洗消毒	餐具要保证干净，无破损，餐具消毒前未用洁净抹布擦干，餐具不干净、有破损现象、有滴水现象，消毒未达到规定时间就取出使用及未按要求登记消毒时间记录，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不爱惜餐具，人为造	5		

		成大量破损的，每次扣 2 分。			
14	桌面清理	及时将餐桌桌面清理干净，保证后续就餐环境整洁，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0.5 分。	5		
15	物资管理	食堂相关易耗品的添置需求应做到准确、及时，并且严格控制使用，防止浪费，对原料的品质、纯度、成熟度、新鲜度，以及原料的清洁卫生等应严格把好质量关，做好入库登记，库房原料实行先进后出制，领料人必须填写发货单，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不得弄虚作假，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5		
16	餐厅服务	开餐前：物品摆放，餐桌摆台等及时规范，餐中服务：礼仪规范、服务准确；餐后工作：及时和就餐人员核对账单，每月 26 日前将本月就餐报表报到甲方、根据卫生标准彻底清理餐厅并做好下次用餐的准备工作。未达到要求每一次扣 0.5 分；	5		
17	相关工作	做好就餐统计、内部管理等日常台账记录，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创文创卫相关工作，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0.5 分。	5		
18	满意度调查	由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项目办随机抽取各年龄段民警代表、辅警代表、经常加班人员、物业人员等，发放满意度测评表进行测评。 测评满意率≥95%的得 5 分，测评满意率≥90%的得 4 分，测评满意率≥85%的得 3 分，测评满意率≥80%的得 2 分，测评满意率<80%的不得分。	5		
合计			100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备注：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项目办集体商议后，确定每月参加食堂工作月度考核的人员，参加考核人员打分的平均得分即为当月考核得分。

